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技(四)字第91010742字號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技(四)字第930100580字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40180097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70082942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236345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80198626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臺技(四)字第1000111461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08473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3787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14167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進修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進修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進修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

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進修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

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三、學生如於當學期或學年遇實習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四、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

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

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

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